

臺 北 市 監 理 處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簡 任	一		
副 處 長	簡 任	二	內一人為技術人員。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一		
秘 處 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；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	
科 長	薦 任	四		
主 任	薦 任	二	秘書室、資訊室。	
視 察	薦 任	一		
專 員	薦 任	二		
編 審	薦 任	一	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二		
股 長	薦 任	十五 (二)	內二人由分析師兼任。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一七		
分 析 師	薦 任	四	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三	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四		
稽 查	委 任 或 薦 任	二〇	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三八		
工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三八		
護 士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四二		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二		
助 理 管 理 師	委 任	二		
書 記	委 任	五四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三	
	科員	委員或 薦任	三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	書記	委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二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與護士之尾數一人 合併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三	
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二八二(二)	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現職雇員一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 <p>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視察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工制業務。</p>				